

验资报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会验字[2016]018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第
一
页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验资报告	1-3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4	验资事项说明	6-8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验字[2016]0189号

验资报告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79,5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号文）的核准，贵公司向段启掌等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50,000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22.88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75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25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段启掌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由段启掌等以其持有的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660,000,000.00元，扣除贵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人民币231,000,000.00元，用于认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429,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5,603,466.97元，贵公司实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净额为人民币413,396,533.0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7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94,646,533.03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9,500,000.00元，实收

资本（股本）人民币179,500,000.00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0月30日出具会验字[2014]AH0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98,250,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198,250,000.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段启掌	14,343,750.00					328,185,000.00	328,185,000.00	14,343,750.00	76.50%	-	0.00%
张存爱	1,293,750.00					29,601,000.00	29,601,000.00	1,293,750.00	6.90%	-	0.00%
孙家传	562,500.00					12,870,000.00	12,870,000.00	562,500.00	3.00%	-	0.00%
程卫生	562,500.00					12,870,000.00	12,870,000.00	562,500.00	3.00%	-	0.00%
卫讯舟	562,500.00					12,870,000.00	12,870,000.00	562,500.00	3.00%	-	0.00%
鹿拥军	562,500.00					12,870,000.00	12,870,000.00	562,500.00	3.00%	-	0.00%
周世龙	562,500.00					12,870,000.00	12,870,000.00	562,500.00	3.00%	-	0.00%
汪小华	187,500.00					4,290,000.00	4,290,000.00	187,500.00	1.00%	-	0.00%
周超飞	37,500.00					858,000.00	858,000.00	37,500.00	0.20%	-	0.00%
郭银玲	37,500.00					858,000.00	858,000.00	37,500.00	0.20%	-	0.00%
朱恒书	37,500.00					858,000.00	858,000.00	37,500.00	0.20%	-	0.00%
合计	18,750,000.00	-	-	-	-	429,000,000.00	429,000,000.00	18,750,000.00	100.00%	-	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1月14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650,000.00	45.49%	100,400,000.00	50.64%	81,650,000.00	45.49%	18,750,000.00	100,400,000.00	50.64%
其中：严建文	73,650,000.00	41.03%	73,650,000.00	37.15%	73,650,000.00	41.03%		73,650,000.00	37.1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4.46%	8,000,000.00	4.04%	8,000,000.00	4.46%		8,000,000.00	4.04%
段启掌			14,343,750.00	7.24%			14,343,750.00	14,343,750.00	7.24%
张存爱			1,293,750.00	0.65%			1,293,750.00	1,293,750.00	0.65%
孙家传			562,500.00	0.28%			562,500.00	562,500.00	0.28%
程卫生			562,500.00	0.28%			562,500.00	562,500.00	0.28%
卫讯舟			562,500.00	0.28%			562,500.00	562,500.00	0.28%
鹿拥军			562,500.00	0.28%			562,500.00	562,500.00	0.28%
周世龙			562,500.00	0.28%			562,500.00	562,500.00	0.28%
汪小华			187,500.00	0.09%			187,500.00	187,500.00	0.09%
周超飞			37,500.00	0.02%			37,500.00	37,500.00	0.02%
郭银玲			37,500.00	0.02%			37,500.00	37,500.00	0.02%
朱恒书			37,500.00	0.02%			37,500.00	37,500.00	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850,000.00	54.51%	97,850,000.00	49.36%	97,850,000.00	54.51%		97,850,000.00	49.36%
合计	179,500,000.00	100.00%	198,250,000.00	100.00%	179,500,000.00	100.00%	18,750,000.00	198,250,000.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合肥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400004000033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50 万元。

2014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060 号文）核准，贵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 4,500 万股，并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此，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95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 号文）的核准，由贵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0.00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250,00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启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5 号文）的核准，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0,000.00 元，由贵公司向段启掌等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750,000.00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 22.88 元。段启掌等以其持有的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扣除贵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 231,000,000.00 元，其余部分 429,000,000.00 元用于认购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250,000.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段启掌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8,750,0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段启掌等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8,750,000.00 元，由段启掌等以其持有的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出资，其中：段启掌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43,750.00 元，张存爱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3,750.00 元，孙家传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500.00 元，程卫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500.00 元，卫讯舟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500.00 元，鹿拥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500.00 元，周世龙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62,500.00 元，汪小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500.00 元，周超飞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0 元，郭银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0 元，朱恒书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0 元。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扣除贵公司以现金支付对价 231,000,000.00 元，用于认购股份的金额为人民币 429,000,000.00 元。贵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生人民币 15,603,466.97 元的发行费用，包括券商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和承销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审计费人民币 566,037.72 元、验资费 47,169.81 元、律师费人民币 943,396.24 元、评估费人民币 566,037.72 元、公告费人民币 1,132,075.48 元、登记费 18,750.00 元、印花税 33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413,396,533.0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8,7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394,646,533.03 元。

（二）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98,250,00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四、其他事项

1、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为 10,774.70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6,155.70 万元，并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审字[2015] 3259 号《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3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

资产（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 66,155.70 万元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66,000.00 万元。

2、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止，段启掌等对贵公司出资过程中相关股权过户转让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已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股东变更为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No.101705773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1层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12月16日

qxy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相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肖厚发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3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9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25



证书序号: NO. 0196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张健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6-28
Date of birth	1968-06-28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104196806280520
Identity card No.	3401041968062805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2月28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相符



姓名 秦啸
Full name 秦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2-03
Date of birth 1988-12-03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812030519
Identity card No. 340702198812030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07-01
Date of Issuance 2015-07-01

年 月 日



